

证券代码：833070

证券简称：三耐环保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

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关于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方钟、叶子龙、邬建辉

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